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万元)：		资金总额(万元)：		632.98万元	
		基本支出		532.92万元	
		项目支出		100.06万元	
		其他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州民宗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州委关于民族、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、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			
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		命名一批国家级、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，打造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、研究、培训基地。开展民贸民品优惠政策宣传、服务，帮助企业争取贷款和贴息支持，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向乡村振兴迈进，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，汉语言和实用技能培训，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，持续开展“四进”宗教活动场所活动，加强宗教工作“四员”队伍建设，提高宗教工作领导干部驾驭宗教工作的能力水平,加强和创新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培养工作，编印发行《黔南民族》4期为自治州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相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	数量	全州民族工作会	1次	
			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和 发展	≥1个	
			民族节庆培训	≥1次	
			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 挖掘和保护	≥1个	
			示范社区打造	≥5个	
			宗教工作“四员”队伍培 训	1次	县级督导员、乡级联络员、村级信息员、场所协管员。
			补助学会个数	4个	州苗学会、州布依学会、州侗学会、省水家学会。
			开展各类宣传次数	3次	
			印制宣传手册	1000份	
			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示范 点	≥5个	

绩效指标	产出		开展项目个数	9个	
			检查、指导民族特色产业项目实施情况	≥20次	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
		质量	全局工作完成情况	100%	
			全州民族工作会完成率	100%	
			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和 发展完成率	100%	
			民族节庆培塑完成率	100%	
			示范单位命名	≥5个	
			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	≥50%	
		时效	完成时间	12月底前	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532.92万元	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482.57万元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50.35万元	
			项目支出小计	100.06万元	
			1.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 (专项业务费)	60.06万元	
			3. 特定目标类-事业发展 专项	40万元	
	效益	社会效益	宣传民族、宗教工作促进 民族团结，宗教和睦	长效	
			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 会议精神	进一步提升	
			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保护和发展的	进一步提升	
			助推黔南民族文化遗产 保护	进一步提升	

		可持续影响	和谐民族关系，促进民族团结，共同繁荣发展	长期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